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376號

債 權 人 林勝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正圓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事實理由所載二張支票到期日為「114年9月16日」是否有誤？（因卷附支票影本並無到期日之記載）

(二)請確認事實理由二所載債務人開出二張支票於「114年9月4日」遭退票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